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進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進安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業據被告謝進安於警詢坦承不諱】更正為【有被告謝進安於警詢中之供述可參】；並增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毒品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良。最後，兼衡被告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檢驗報告中毒品物質濃度、犯後態度，以及其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謝盈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243號

05 被 告 謝進安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07 （臺南○○○○○○○○歸仁辦公
08 室）

09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進安（涉犯施用毒品罪嫌部分，經警另案移送偵辦）明知
15 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16 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17 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18 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9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7時許，在
20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宿舍廁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
21 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2 犯意，騎乘車號000-136號機車上路。嗣於113年3月14日21
23 時25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與廣興街之交岔路
24 口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同日23時5分許至同日23時6分
25 許止，經警對其實施觀察，並令其為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零
26 點五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之檢測，其同心圓畫線有不圓
27 順及歪扭之情形，復經警徵得謝進安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呈
28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3160ng/m
29 L、41700ng/mL），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進安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